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罰字 218397 號罰金罰鍰及怠金繳款單及 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1598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罰字 218397 號罰金罰鍰及怠金繳款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15988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至○○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0 使字第 xxxx 號執用執照。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2 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下稱台灣建築中心）派員前往系爭建物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號及○○號○○樓有外牆飾面材剝落等情事（列管編號：1081999079）；嗣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號○○樓、○○號及○○號○○至○○樓等有外牆面飾材剝落等情事（列管編號：1101999031 號）；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再次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派員前往現場複查確認上開情事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50358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4 日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建物經評定屬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請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等。110 年 5 月 4 日函於 110 年 5 月 7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辦理檢查及申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159981 號函檢送 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1598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及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並檢附 11

1年3月10日罰字218397號罰金罰鍰及怠金繳款單（下稱111年3月10日繳款單）。原處分於111年3月1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111年3月10日繳款單，於111年4月1日經由內政部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關於111年3月10日繳款單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111年3月10日繳款單係原處分機關交付予訴願人，以便其繳納罰款後分聯作為收據及代收機構存查之用，並將罰款繳納方式通知訴願人；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0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第31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5項規定：「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第一項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一、經都發局公告之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一次，其後每六年間申報一次；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一次，其後每三年間申報一次。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系爭建物住戶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授權管委會決議執行○○路○○段外牆發包清除磁磚脫落及診斷檢查及申報等，於 107 年 12 月已獲報備完成。系爭建物積極公辦都更改建，確無違外牆診斷檢查及申報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經建管處委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至系爭建物確認現場有外牆面飾材剝落等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4 日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建物經評定屬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請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等，惟訴願人逾期未辦理檢查及申報，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存根、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材剝落、附掛物鬆動脫落通報案件勘檢紀錄表、廠商履約回報單、勘檢人員輔導紀錄單、現場照片、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4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系爭建物住戶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授權管委會決議執行○○路○○段外牆發包清除磁磚脫落及診斷檢查及申報等，於 107 年 12 月已獲報備完成云云。經查：

(一) 按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應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1 次；違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系爭建物經建管處委託台灣建築中心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8 年 6 月 2 日、110 年 1 月 16 日勘查，發現有外牆面飾材剝落等情事，復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複查，確認上開情事仍未改善，乃以 110 年 5 月 4 日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建物經評定屬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請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110 年 5 月 4 日函於 110 年 5 月 7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辦理檢查及申報，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裁處，並無違誤。

(三) 另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6987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記載略以：「……有關已完成清除磁磚脫落一事，查本局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64276 號函……同意已修復完成區域解除列管，惟其解除列管之修復區域與 108 年後至今通報之系爭建築物外牆剝落位置……非屬相同位置……」是訴願人之主張與本案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並以 111 年 5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31 71 號函復在案；又訴願人不服 111 年 3 月 4 日罰字 218376 號罰金罰鍰及怠金繳款單部分，業由內政部以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訴字第 111001882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聲明異議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